



## 紫市镇侨乡文化馆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紫市镇侨乡文化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紫市镇人民政府； 地址：龙川县紫市镇川南大道1号； 联系电话：0762-6273361； 联系人：陈志栋
3	中介服务名称	紫市镇侨乡文化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检验检测单位须具备相关检测资质，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业主要求，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完成紫市镇侨乡文化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履行方式: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完成紫市镇侨乡文化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龙川县紫市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 计价标准:按照实际工程量计,最终以财政审核单价结算。</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满止,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p>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